

## 校董会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举行的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 香港浸会大学一九九八公积金计划信托人的任命

1. 为填补香港浸会大学一九九八公积金计划信托人委员会一个由选举产生即将出缺的公积金计划信托人席位，大学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举行选举。在该选举中，劉婵仪女士获选为公积金计划信托人，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任命劉女士为公积金计划信托人。此外，亦解除庞思奋教授作为公积金计划信托人的任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并授权校董会秘书通知劉女士上文所述的任命及通知庞教授上文所述的解除任命。

### 在大学与尖沙咀街坊福利会订立的合作契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2. 大学的持续教育学院与尖沙咀街坊福利会订立契约，继续合作在位于九龙弥敦道的街坊福利会会址经营持续教育中心。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正式批准于该份契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及签署认证盖章的安排。

### 二零一二年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候选人

3.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于二零一二年颁授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学位予数位杰出人士。大学将于稍后公布二零一二年将获颁授荣誉博士学位的人士的名单。

### 2012至13年度的大学经常预算以及持续教育学院、校牧处及学生宿舍的2012至13年度财政预算

4. 校董会通过2012至13年度的大学经常预算以及持续教育学院、校牧处及学生宿舍2012至13年度的财政预算。

### 2012至13年度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课程的学费

5. 校董会通过2012至13年度本校由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课程的学费及其它相关收费。

### 检讨大学教研基金可动用收入的上限

6. 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下列建议：
  - (a) 现时关于大学教研基金每年可动用收入上限的指引维持不变，即：

- (i) 教研基金上年度结余的百分之四；或
  - (ii) 教研基金过去三年平均投资回报的一半，以较高者为准；及
- (b) 除非认为有需要提前检讨上述指引，否则财务委员会将于二零一六年向校董会提交上述指引的检讨报告。

### **适用于合资格教职员的房屋津贴额的调整**

7. 随着公务员房屋津贴额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作出调整，校董会议决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 (a) 采纳经调整的自行租屋津贴额，生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凡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后订立新租约的合资格教职员均按照新津贴额领取津贴；及
  - (b) 采纳经调整的居所资助津贴额，生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凡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后开始领取津贴的合资格教职员均按照新津贴额领取津贴。

### **建议提供待产假及恩恤假**

8. 由于政府最近开始为公务员提供待产假，而大部份本地高校及大机构都为雇员提供恩恤假，因此大学相关行政部门建议为教职员提供上述两类假期。校董会议决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为合资格的教职员提供待产假及恩恤假。(香港浸会大学的教职员可参阅人事处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发出关于此事的通告)。

### **选举教职员担任校董会及咨议会成员**

9. 根据校董会及咨议会教职员成员选举规则的检讨结果，校董会议决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将首席讲师及高级讲师定为校董会选举规则及咨议会选举规则内的“合资格教职员”(即在校董会及咨议会选举中享有选举及被选权)，并对选举规则内“合资格教职员”的定义作出相应的修订。(香港浸会大学的教职员可参阅校董会及咨议会秘书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发出关于此事的电子通告)。